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自願公告

關於6萬噸聚甲醛項目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旨在使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心連心**」)擬建6萬噸聚甲醛項目(「**該項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項目已經竣工並進入試生產階段。該項目是本集團首個高分子化工新材料項目，產出產品已達到優等品級別，在技術性能及產品可靠性方面均達預期，客戶試用反饋良好。標誌著本公司聚甲醛項目在立項設計、施工質量效率、運營績效等各方面均達到國內行業一流水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項目是公司高質、高效發展戰略的部署之一，該項目的順利建成、運行，不僅有利於新疆基地資源利用效率提高，還實現了基礎化工甲醇的產業鏈延伸升級，符合本集團新疆基地「資源高轉化」的發展定位，有助於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提升。此外，該項目亦標誌著本集團將更好的發揮研發優勢，形成技術核心競爭力，更好滿足國內外高端化工新材料領域的消費升級需要。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該項目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更好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社會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